

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投资〔2017〕129号

关于平阳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建设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平阳县体育事业发展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批复平阳体育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平体〔2017〕61号）收悉。根据平阳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2017〕84号纪要精神，经研究原则同意平阳体育中心（体育场项目）建设工程建设。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推进平阳县体育场建设，是我县抓好“十三五”时期有效投资，努力打造迈入全面小康社会的标杆城市的重大举措，是温州市、平阳县今后举办国际、国内大型赛事和创建“全国体育强市”的重要载体，在体育馆、游泳馆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

